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高校 (公章) 名称: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代码: 85305

2022年4月26日

一、总体概况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创建于 1965 年,是隶属于自然资源部的国家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国家海洋观测监测调查、海洋能产业发展、海洋环境保障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承担我国海洋领域基础性、前沿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中心设立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拥有十余个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实验室和自然资源部唯一的海洋观测技术重点实验室,同时在山东、浙江、广东、海南建有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

中心是在 1990 年 10 月 5 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家第四批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目前中心共有一个二级学科,专业为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下设 4 个研究方向分别为海洋遥感技术、海洋观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设计及应用,招生规模为 5 人/年,学制 3 年,培养方式为非定向。中心拥有一支高素质海洋技术科研开发队伍。为提高培养质量,优化师资结构,中心不断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吸纳具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导师。截至 2021 年底中心共有指导教师 26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18 人,副高级职称 8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所有教师的 38.5%。2021 年师生比约 1.86:1。

2021年共录取 4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21年 4 名毕业生均顺利毕业,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生就业(升学)率为100%。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中心在研究生培养中始终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把党性教育、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基础课设置中,一直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和《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作为中心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将研究生纳入中心基层党支部集中管理,研究生党员严格按照中心党委统一部署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开展的各项思想政治学习和活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思想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素养。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1.课程情况

依照本学科培养计划,为了保证课程质量,基础课程方面由本学位点审核,委托中国科学院大学代培,系统学习海洋科学类专业基础课程及外语等公共基础课程。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一级学科核心课、一级学科普及课、一级学科研讨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普及课、专业研讨课。课程主要以笔试与实践报告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察学生对课程基本知识的掌握及灵活运用情况。学生一般应在第一

学年内完成基础课学习,导师指导学生选课,人事处对学生 基础课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指导教师管理

为加强中心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工作,中心严格执行《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中心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组织导师遴选和聘任。同时将研究生答辩成绩作为指导老师奖惩的重要指标:答辩成绩为优,给予导师一次性奖励;成绩为不合格,指导费停发一年,聘期内不再安排新的研究生,期满后停聘一次。聘期内未带过研究生的指导老师,期满停聘一次。

中心高度重视导师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注重发挥导师的道德教育和榜样示范作用,更好地引导学生诚实守信,提升科学素养,形成良好的学术传承。2021年未发现中心导师因师德师风不正、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被查处或通报的情况。

3.学位授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并结合学位点学科发展需求,制定《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为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指导教师个别指导与科研室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指导时注重引导研究生

独立思考和科研创新的思维模式,既要充分发挥指导作用,又要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4.奖助体系

根据中心《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研究生管理规定》,在读研究生正常学习年限内享有助学金和奖学金,助学金按月发放,基础课成绩优异和论文答辩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享受奖学金,同时研究生根据参与科研情况还可享受助研补贴。此外,中心还为全体在读学生提供早、午餐补贴,至今为止尚未收取过住宿费。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为展现中心海洋特色,在做好基础课学习、培养方案制定、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毕业论文答辩等各项培养工作的同时,2021年开展了题为"物理海洋学基础知识"和"我国'碳中和'与海洋能开发利用技术的一些思考"等专题讲座,提高了研究生对海洋前沿技术的兴趣和认识,开拓学生视野,活跃学术思维。同时为强化中心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提升学生科研素养,专题开展了"树立学术规范理念,促进科研知识创新"线上讲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1.自我评估工作

制定《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同时根据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店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安排,开展准备《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填报工作和

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继续加强对评估工作政策文件的学习,明确评估的目的、要求,为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政策保障。按评估工作方案时间进度,开展自我评估工作。

2.培养质量保障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中注重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课程学习与宣讲,毕业论文均需通过重合率检测和评阅,检测和评阅结果是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严把论文质量关,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发生。中心 2021 年未收到天津市学位委员会抽检信息。

六、改进措施

1. 加强招生宣传, 吸引优秀生源, 优化生源结构

中心一志愿考生生源数量不理想,今后将继续在招生宣传上下功夫,创新宣传方式,拓宽招生渠道,提高生源数量和质量。

2. 持续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中心拥有一支高素质海洋技术科研开发队伍,未来将继续加强青年导师遴选,同时扩充和丰富导师培训渠道,不断提升研究生指导能力和水平,提高中心导师队伍整体水平,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